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147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补充规定》经2021年11月25日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7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申报条件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深化职称改革，强化评价激励导向，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杠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在《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基础上，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立德树人，严谨治学，学风端正，为

人师表；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的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予以撤销；对有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公共课的教学工作，课堂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学时。“双肩挑”教师，课堂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课堂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坚持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记入工作量。工作量纳入绩效奖励。

专职辅导员岗位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200 人，兼做管理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带班学生数不少于专职辅导员三分之一。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32 学时。

第四条 公共服务要求

教师应当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工作服务，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须满足 1-4 条之一和 5-14 条之一，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须满足 1-4 条之一和 5-14 条之二。

1. 担任教研室、院设系、研究中心（所）、专业、课程团队负责人工作 1 年以上。

2. 兼任院系（部）等部门教学、科研、党团、设备等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3.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1 年以上。

4. 承担学校安排的企事业锻炼、挂职等社会工作 1 年以上。

5.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 3），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等，做出经学院相关部门组织认可的突出贡献。

6.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 3），经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共服务和公益性学术活动，做出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重要贡献。

7. 累计 2 次以上指导学生申报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如有在研项目累计 1 次即可）。

8.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1 年等以上。

9. 个人举办专业展演或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 2 次以上。

10. 指导学生举办专业展演、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 3 次以上。

11. 承担 3 次以上党课、团课或面向学生的讲座。

12. 举办 3 次以上校内教学、科研方面的专题讲座。

13. 经学院同意，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展演服务等 2 次以上。

14. 年平均工作量超过规定工作量的 50% 以上。

第三章 其他相关条件

第五条 学生一线工作经历要求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当年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一线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对进校不满 2 年的暂不作要求）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特制订《安徽艺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第七条 继续教育规定

1.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

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2.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实施。专业科目可以在省人社厅指定的继续教育基地学习完成,也可以参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皖政〔2000〕24 号)执行。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内容应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关,否则不予认定。所有参加的各类学习、培训,必须提供结业证书或相关学习证明材料。

4. 认定过程中,个人和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填报和严格审核。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教师、政工系列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认定,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其相关部门负责审核验证。

第八条 关于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的评价,结合各学科特点,将高水平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申报材料审核范围。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所有代表性成果均需外送同行专家鉴定。对于高水

平项目报告、技术报告等代表性成果要求提供政府采纳的认定结果或原创性鉴定结果；对于学术会议报告，根据外审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照科研处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认定学术水平。

第九条 关于代表作鉴定

1. 代表作送审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报送，其中可有一项为个人创作作品等实践类成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两篇（部）代表作品，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三篇（部）代表作品。其中，创作作品等实践类成果须提供完整著作权证明和原创声明。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报送代表作送省内外同层次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职务的鉴定结论须在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以上，申报副高级职务的须在一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以上，对于鉴定结论出现“尚未达到”的原则上不予申报。

未达到代表作鉴定的相关要求，对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人员，在符合资格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所在二级单位可以通过专题报告提出推荐的意见和理由，并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当年申报。

3. 其他学术鉴定。EI 收录的会议论文、书评（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著作作为评审业绩条件之一的，必须另行送审。

4. 代表作作为评审业绩条件，应能够代表申报人员的最高学术水平，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的代表作或学术鉴定材料，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或出版。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不超过 30%，代表作相似比检测和同行专家鉴定以及其他学术鉴定每年组织一次，结果有效期均为两年，检测和鉴定结果作为推荐和评审时的重要参考。对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当年不再组织检测和鉴定。对结果达不到要求，第二年再次提出申请者，上一次检测和鉴定结果自动失效，其代表作鉴定结果须采纳最新的鉴定结论。

第十条 教学质量考核及教学工作量认定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当年评审“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考核和教学工作量认定具体按照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职岗相符，对岗申报。因工作岗位变动，原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工作岗位、专业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转评。转评人员须结合新工作岗位专业性质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转评。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与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步进行，同时须符合相应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标准条件等有关要求。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转评人员的任职时间计算按照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业绩成果以转评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业绩成果可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认定

申报人员任职时间计算截止至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对以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形式取得学位的，人事档案调出学校期间不计入任职时间。

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一般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评审年度 10 月 31 日（具体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对已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新引进或调入人员，原从事岗位、专业与来校后岗位、专业性质一致或相近的，业绩成果起始时间可从其具备现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计算。

作为申报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且必须和所从事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空档期”（现职务评审年度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日次日至现职务评审通过日）的业绩成果，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计入。

第十三条 关于论文的认定

资格申报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为增强论文检索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所有参评的三类以上论文（三类论文中本科高校学报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系统检索，只提供一个检索结果；同一篇论文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在申报时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源所在类别为准。

第十四条 关于其他成果的补充认定

教研或科研等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主管部门的文件等正式批准时间为准。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省质量工程项目“大学生创客实验室”为二类教研项目。

由省教育厅主办或由省教育厅发文委托主办的教学竞赛视为省级教学竞赛。

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列入高校科研奖励项目（三类）。

《安徽日报》（理论版）发表的重点文章视为二类期刊论文。

第十五条 关于阶段性成果的认定

以论文作为阶段性成果的，论文必须公开发表，且申报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论文或著作等作为阶段性成果的，文中必须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十六条 关于新的教学科研业绩认定

对于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下一年度继续申报的，必须有新的教学科研业绩。

对于教师参评次数的界定：凡正式申请参加所在单位学科评议，并被作为本单位参评基数的，即为参评。如在本单位学科评议推荐前主动撤评，可视为不参评，不计入参评次数。

第十七条 关于辅导员及“双肩挑”人员申报的问题

专职辅导员的认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中相关规定，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专职人员。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通过“双线晋升”。其职务评审须坚持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业绩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组中，对辅导员和从事思政专业课教学的教师，按同等比例分别评审推荐。从事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职务，由所在学院初审、考核、推荐，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参加思想政治课教育学科组的考核、评议与推荐。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

职务，申报学科填写“思想政治教育”；在《申报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简表》“行政及业务管理方面职务”栏中注明“专职辅导员”。

“双肩挑”人员是指同时担任授课教学任务和岗位管理任务，申报教师系列职称须归口教学单位，参加教学单位组织进行的考核、评议与推荐。

第十八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号）文件精神，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必备条件。取得相关能力和水平的认定成绩的，可以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继续教育学时进行计算。

第十九条 分类评价。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文件精神，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可按照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开展分类评价：

一、副教授

（一）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教授

(一)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

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第二十条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文件精神，申报讲师任职资格条件部分年限有调整，要求具备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的科研项目类别、成果等级等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附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如因政策调整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学校之前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过渡期三年。

附件

安徽艺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关于思政课等公共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规定，结合我校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破除“五唯”等倾向，创新评价机制，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引导思政课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三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思政课教师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格。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立德树人，严谨治学，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的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予以撤销；对有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思政课教学工作，课堂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学时。“双肩挑”教师，课堂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课堂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坚持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记入工作量。工作量纳入绩效奖励。

第六条 公共服务要求。教师应当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工作服务，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须满足 1-4 条之一和 5-14 条之一，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须满足 1-4 条之一和 5-14 条之二。

1. 担任教研室、院设系、研究中心（所）、专业、课程团队负责人工作 1 年以上。

2. 兼任院系（部）等部门教学、科研、党团、设备等工作 1 年以上。

3.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1 年以上。

4. 承担学校安排的企事业锻炼、挂职等社会工作 1 年以上。

5.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 3），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等，做出经学院相关部门组织认可的突出贡献。

6.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 3），经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共服务和公益性学术活动，做出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重要贡献。

7. 累计 2 次以上指导学生申报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如有在研项目累计 1 次即可）。

8.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1 年等以上。

9. 个人举办专业展演或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 2 次以上。

10. 指导学生举办专业展演、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 3 次以上。

11. 承担 3 次以上党课、团课或面向学生的讲座。

12. 举办 3 次以上校内教学、科研方面的专题讲座。

13. 经学院同意，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展演服务等 2 次以上。

14. 年平均工作量超过规定工作量的 50% 以上。

第二章 讲师申报条件

第七条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为讲师。

第八条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文件精神，要求具备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第三章 副教授申报条件

第九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申报条件》第十四条要求。

第十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第十五条要求。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申报条件》第十七条。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符合《申报条件》第二十条。

第四章 教授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申报条件》第二十一条。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申报条件》第二十四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适用《申报条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对本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适用《申报条件》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若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条件方面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学校可以专题报告形式推荐申报。

第十九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教学研究成果、网络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范畴。《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发表或转载的理论文章（3000字以上）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人民网、光明网、求是网、新华网等中央直管的网络媒体学术栏目或理论栏目发表的理论文章（5000字以上）、《安徽日报》（理论版）发表的重点文章视为二类期刊论文。参与或执笔的呈送省级以上领导审阅的决策咨询报告、教学研究成果、其他网络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5000字以上），经学

校组织专家认定为具备二类或三类论文水准的，可以认定为二类或三类期刊论文。

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折算的论文在职称申报中不得超过规定论文数量的 1/2（取整数）。

第二十条 本补充规定的科研项目类别、成果等级等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附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如因政策调整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学校以前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过渡期三年。